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逸軒
　　陳俊宏
　　黃秀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6,004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5年5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8月1日至115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0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逸軒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俊宏、黃秀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

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551,559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四)詎債務人陳逸軒自115年06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96,004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5年09月15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陳俊宏、黃秀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